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8,51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配售價

配售價0.4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8.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8,510,000港元。按此基準，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52港元。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另預期承配人將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如果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0(7)條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0,720,000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a)除外，該條件不可獲豁免），配售事項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配售佣金

待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1.0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的任命將於：(a)配售協議完成時；(b)最後完成日期(倘以上(a)及(b)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以書面正式通知。
- (ii)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

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本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於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主題兒童「玩學」會所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8,8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8,5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有關兒童托管中心、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助本集團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	198,750,000	65.46	198,750,000	54.66
承配人	—	—	6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u>104,850,000</u>	<u>34.54</u>	<u>104,850,000</u>	<u>28.84</u>
總計	<u>303,600,000</u>	<u>100.00</u>	<u>363,600,000</u>	<u>100.00</u>

附註：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家樂先生的配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發 售股份的基準以認 購價0.40港元發行 121,200,000股 股份	39,530,000港元	用作開拓幼 稚園業務	(i)約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有 關處所遵守香港政府轄下屋宇 署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所規定程序涉及的專業費 用；(ii)約2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支付租金； 及(iii)約38,700,000港元按所擬 訂用途存入銀行供日後用作項 目發展成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代理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